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五年級田徑對抗賽競賽要點

- 一、比賽宗旨：提倡本市小學體育活動，提昇本市小學田徑運動水準。
- 二、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
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
115 年 5 月 18 至 19 日 (星期一、二)
- 六、比賽地點：
板橋體育場 (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 七、參加單位：
本市各公私立小學，以「校」為單位，每校限註冊男、女生各 1 隊。
- 八、參加資格：
本市各公私立小學五年級以下 (含)，現仍在籍且就讀之學生，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為限。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關防)，以備查驗，無者以棄權論。
- 九、比賽分組：依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田徑賽之分組 (如附件一)。
 - (一) 男童甲組、女童甲組：表列序號 1-60 學校。
 - (二) 男童乙組、女童乙組：表列序號 61-120 學校。
 - (三) 男童丙組、女童丙組：表列序號 121 以後學校。
- 十、競賽項目：
 - (一) 田賽：跳高、跳遠、推鉛球 (2.72 公斤)、壘球擲遠。
 - (二)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2000 公尺競走、4x100 公尺接力、大隊接力 (甲、乙組 12x100 公尺；丙組 8x100 公尺)。
- 十一、參加項目規定：
 - (一) 各參賽單位每組每項至多註冊 2 名運動員，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
 - (二) 每位運動員至多註冊 2 個項目 (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訂之最新規則(起跑違規除外)。
 - (二) 起跑違規採第 2 次起跑違規認定之。
 - (三) 大隊接力規則依據「新北市學童大隊接力賽跑規則」。(如附件二)
 - (四) 大隊接力道次分配，於領隊技術會議中抽籤決定之。
- 十三、獎勵辦法：
各項目錄取前 8 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十四、註冊辦法：
 - (一) 請逕至本市體育資訊中心網址：<https://ntpc-sports.com>，點選【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五年級田徑對抗賽】註冊。

(二) 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三) 注意事項：

1. 本賽會一律採網路註冊方式，其他方式或逾期註冊概不受理。
2. 首次登入密碼為教育部學校代碼，登入後請自行修改本賽會聯絡資料與密碼，如密碼遺忘，請洽本市體網中心 02-29551807 查詢。
3. 所有隊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隊長、隊員)均需完成註冊(含接力選手)。
4. 接力項目請選學校名稱註冊，接力出賽選手名單於出賽前向大會提出，出賽名單均需為已註冊選手。
5. 有關競賽疑義可逕洽競賽組：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02-29551807)

十五、領隊技術會議：

11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於板橋體育場視聽教室舉行 (不另行通知)。

十六、比賽申訴：

(一) 比賽爭議：

-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比賽判決之爭議，應於判決當下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 (不得直接向判決裁判質疑)，並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附件三) (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 (附件四)，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

(五) 申訴案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交回市府公庫。

十七、附則：

(一)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特定活動保險、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

(二) 報名前請參閱賽程預定表 (附件五)，考量學童體能負荷，做理想的競賽安排。

十八、本競賽要點經本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小學運動會田徑大隊接力規則

1. 田徑大隊接力比賽，項目丙組為 8*100 公尺；甲、乙組 12*100 公尺，採計時決賽。
2. 參加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犯，該接力隊將被取消資格。
3. 每一接力區有 20 公尺長。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4.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比賽，第一棒至第三棒為分道比賽，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再跑道上標示記號。
5. 第五棒以後之接棒選手，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前 1 棒，接棒後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各自的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否則，該接力隊將被取消資格。
6. 當進行不分道比賽時，接棒的選手在同隊傳棒隊員即將到達時，只要不改變原接棒區之排列、不發生衝撞、不阻擋、不妨礙其他選手，可站在較為靠內圈的位置。
7.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
8. 接力棒的傳接，是以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傳棒後順行之位置，直到跑道通暢後離開，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10.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11.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應在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競賽組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附件三)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要點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要點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競賽預定程序表

5/18(一) 上午					5/19(二) 上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時間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時間
101	男童丙	跳高	決賽		201	女童丙	跳高	決賽	
102	男童乙	跳遠	決賽		202	男童丙	跳遠	決賽	
103	女童甲	壘球擲遠	決賽		203	男童甲	壘球擲遠	決賽	
104	女童丙	推鉛球	決賽		204	女童乙	推鉛球	決賽	
105	男童甲	2000公尺競走	決賽		205	女童甲	2000公尺競走	決賽	
106	男童乙	2000公尺競走	決賽		206	女童乙	2000公尺競走	決賽	
107	男童丙	2000公尺競走	決賽		207	女童丙	2000公尺競走	決賽	
108	女童丙	60公尺	預賽		208	女童丙	100公尺	預賽	
109	男童丙	60公尺	預賽		209	男童丙	100公尺	預賽	
110	女童乙	60公尺	預賽		210	女童乙	100公尺	預賽	
111	女童乙	跳高	決賽		211	男童甲	跳高	決賽	
112	女童丙	跳遠	決賽		212	女童乙	跳遠	決賽	
113	男童丙	壘球擲遠	決賽		213	女童丙	壘球擲遠	決賽	
114	男童甲	推鉛球	決賽		214	女童甲	推鉛球	決賽	
115	男童乙	60公尺	預賽		215	男童乙	100公尺	預賽	
116	女童甲	60公尺	預賽		216	女童甲	100公尺	預賽	
117	男童甲	60公尺	預賽		217	男童甲	100公尺	預賽	
118	女童丙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218	女童丙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119	男童丙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219	男童丙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120	女童乙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220	女童乙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121	男童乙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221	男童乙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122	女童甲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222	女童甲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123	男童甲	4x100公尺接力	預賽		223	男童甲	4x100公尺接力	決賽	
5/18(一) 下午					5/19(二) 下午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時間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時間
124	女童甲	跳高	決賽		224	女童丙	100公尺	計時決賽	
125	男童甲	跳遠	決賽		225	男童丙	100公尺	計時決賽	
126	女童乙	壘球擲遠	決賽		226	女童乙	100公尺	計時決賽	
127	男童乙	推鉛球	決賽		227	男童乙	100公尺	計時決賽	
128	女童丙	60公尺	計時決賽		228	女童甲	100公尺	計時決賽	
129	男童丙	60公尺	計時決賽		229	男童甲	100公尺	計時決賽	
130	女童乙	60公尺	計時決賽		230	男童乙	跳高	決賽	
131	男童乙	60公尺	計時決賽		231	女童甲	跳遠	決賽	
132	女童甲	60公尺	計時決賽		232	男童乙	壘球擲遠	決賽	
133	男童甲	60公尺	計時決賽		233	男童丙	推鉛球	決賽	
134	女童丙	8x100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234	女童丙	200公尺	計時決賽	
135	男童丙	8x100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235	男童丙	200公尺	計時決賽	
136	女童乙	12x100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236	女童乙	200公尺	計時決賽	
137	男童乙	12x100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237	男童乙	200公尺	計時決賽	
138	女童甲	12x100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238	女童甲	200公尺	計時決賽	
139	男童甲	12x100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239	男童甲	200公尺	計時決賽	